

关于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盛达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五期(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华福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华福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原人员为汤琼、李滚、安泽禹、邹仁川、汪青、刘黎,汤琼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邹仁川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承担辅导工作。上述辅导人员变动后,辅导小组由汤琼、李滚、安泽禹、汪青、刘黎组成,其中汤琼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汤琼、刘黎具备保荐代表人资质。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华福证券与盛达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华福证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4 月 11 日、7 月 8 日、10 月 14 日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盛达科技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小组跟踪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协助公司整改落实；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跟踪公司内控运行情况，帮助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营水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全面、系统地学习法律法规，并通过咨询答疑等方式提高辅导对象对法律法规文件的理解，使其深刻认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监管要求。

3、持续跟进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运作，并指导辅导对象加强下属子公司的内控治理。

4、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参与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公司内部人员倒卖股票、拉抬股价等情形。并向辅导对象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范要求。

5、持续跟进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情况，帮助辅导对象落实发展目标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配合辅导机构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的持续完善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已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但在执行过程中尚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执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2、提升经营业绩，进一步落实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2024年上半年，因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业绩下滑。为此，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市场，加强农业信息化等领域的业务发展，丰富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落实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筛选论证

公司已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初步提出了可行的募投项目方案。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对募投项目进一步进行内部筛选和论证。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提升内控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辅导机构将继续协助辅导对象完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体系，指导辅导对象将内控制度、财务会计政策等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强化下属子公司的内控治理水平。

2、加强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辅导机构将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等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准确理解最新的监管要求。

3、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筛选论证。辅导机构将根据公司业务最新发展情况及市场最新变动趋势，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必要性等进行详细的研究论证，并对项目方案进行调整。

4、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华福证券主要参与的辅导人员为汤琼、李滚、安泽禹、汪青、刘黎，其中汤琼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学习法律法规，向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指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对最新政策进行深入理解学习。

2、持续跟踪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发展趋势，与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员保持沟通，协助公司落实发展计划，并根据公司业务需求的动态变化，对募投项目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调整。

4、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继续通过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深入辅导；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及规范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跟进核查前期已发现问题的整改解决情况，总结前期辅导工作成果，督促辅导对象重点解决当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及时识别和解决新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汤琼

汤 琼

刘黎

刘黎

李滚

李 滚

安泽禹

安泽禹

汪青

汪 青

